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4-03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31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3日、8月15日、8月22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发布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8月29日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9月29日复牌。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本公司、相关各方及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初步拟定为:本公司拟以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和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集团公司、有色集团、黄金地勘等下属的黄金主业有关资产,包括其下属主要从事黄金生产的企业的股权、相关配套企业的股权及部分黄金资源。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对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5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八个月内使用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2014-045)。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近日使用共计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24日

期限:182天

到期日:2015年3月24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收益率:4.55%(年率)

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24日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14-027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贸”);

2、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实现为: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强生汽贸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5000万,已实际为其担保5000万;

2、本公司为强生科技担保,借款保证合同500万,已实际为其担保500万。

● 对外逾期担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订立《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额度为5000万,期限为一年)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订立《借款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强生科技向上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10%(即50万)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期间为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每笔该流动资金借款由我司全额担保,本公司为我司被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为我司被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5亿元额度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1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权

经营范围:各类汽车、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车辆劳务服务,小轿车,二

手车。(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强生汽贸总资产7655.06万元,负债总额4523.59万元,净资

产3131.47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权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出租车汽

车计价器、IC卡POS机、防爆隔离装置、车载智能终端及顶灯的产销、租赁、维修。(涉及行政政

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6月30日,强生科技总资产2738.96万元,负债总额1250.75万元,净资

产1486.2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4325.07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4.81%。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及《借款保证合同》

2、强生汽贸营业执照复印件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3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日,公司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吉中院”)执行裁定书[2014]昌中执字第120-1、120-2号],公司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原告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建设”)与被告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于2011年7月19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经双方结算,实际已完成造价为10,824,904.81元,已支付3,500,000元,尚欠7,324,904.81元,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新疆爱迪于2014年8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3,662,452.4元,于2014年8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2,197,471.4元,剩余款项1,464,981.01元于2014年9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

由于资金不足,被执行人新疆爱迪无法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法院追加公司作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裁定如下:查封、扣押由被执行人新疆爱迪持有的羊绒、棉、麻、丝、绸、涤纶及高新技术为材质等在内的一系列财物时,查封了四季服装生产的产成品,迎合了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信赖。被执行公司在淘宝网开设了店铺,2013年“讴歌美德”品牌服装在淘宝网店铺中叫卖,消费者购买的销售量均比往年增长2倍以上,尤其是“淘宝商城”和“京东商城”等线上市场,“讴歌美德”品牌2013年的销量已位居行业前茅。

二、由于被执行人新疆爱迪无法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法院追加公司作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裁定如下:查封、扣押由被执行人新疆爱迪所有的羊绒、棉、麻、丝、绸、涤纶及高新技术为材质等在内的一系列财物时,查封了四季服装生产的产成品,迎合了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信赖。被执行公司在淘宝网开设了店铺,2013年“讴歌美德”品牌服装在淘宝网店铺中叫卖,消费者购买的销售量均比往年增长2倍以上,尤其是“淘宝商城”和“京东商城”等线上市场,“讴歌美德”品牌2013年的销量已位居行业前茅。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理由

公司认为昌吉中院冻结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银行账户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公司及江苏四环制药已向该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要求尽快解封已被冻结银行账户的理由如下:

1、新疆爱迪是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仍正常经营,未破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应由股东自身资产负债,公司作为新疆爱迪的股东之一,只承担责任,不对新疆爱迪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应当对新疆爱迪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而不应该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公司认为对新疆爱迪财产进行审计评估,以新疆爱迪的财产进行赔偿。

2、江苏四环制药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爱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既不是被告之一,执行过程中也不是被执行人之一,且江苏四环制药并非是被执行人的分支机构,作为独立法人,其财产亦是独立于股东财产的。

3、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认为昌吉中院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行为是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正积极协调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9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子传真或传真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分别是马生明、马旭、胡静、梁永林、陈晓非、卢健、独立董事张文君、林志、益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范围,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卓文时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文时尚”)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9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收入类别 2014年1-6月金额 2013年1-12月金额

出口业务 21,088.75 88,228.04

国内业务 3,234.90 10,847.44

其他业务收入 80.14 1,153.55

合计 24,403.78 100,239.03

公司主要产品为毛衫类服饰,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销售收入约占全年收入的30%左右,下半年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12.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卓文时尚主要从事毛衫类服饰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毛针织服饰供应商,通过与品牌服装商合作生产新产品,共享信息成为产品服装供应链合作关系。

根据卓文时尚提供的出口商品统计,2013年,卓文时尚实现对中国出口毛衫类服饰产品排名第12位(单位企业排名第6位),位列中国出口毛衫类服饰产品第8位,占H&M、ZARA及G&A等80家国际知名品牌之首。

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卓文时尚实现对中国出口毛衫类服饰产品排名第12位,占H&M达摩院评选的全球最具创新力的服饰设计公司第26位。同时被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评为“中国名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授予“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十大针织服饰品牌”称号和“北京十大最具发展潜力的针织服饰品牌”称号。

根据卓文时尚提供的出口商品统计,2013年,卓文时尚实现对中国出口毛衫类服饰产品排名第12位,占H&M达摩院评选的全球最具创新力的服饰设计公司第26位。同时被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评为“中国名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授予“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十大针织服饰品牌”称号和“北京十大最具发展潜力的针织服饰品牌”称号。

根据卓文时尚提供的出口商品统计,2013年,卓文时尚实现对中国出口毛衫类服饰产品排名第12位,占H&M达摩院评选的全球最具创新力的服饰设计公司第26位。同时被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评为“中国名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授予“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十大针织服饰品牌”称号和“北京十大最具发展潜力的针织服饰品牌”称号。

根据卓文时尚提供的出口商品统计,2013年,卓文时尚实现对中国出口毛衫类服饰产品排名第12位,占H&M达摩院评选的全球最具创新力的服饰设计公司第26位。同时被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评为“中国名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授予“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十大针织服饰品牌”称号和“北京十大最具发展潜力的针织服饰品牌”称号。

根据卓文时尚提供的出口商品统计,2013年,卓文时尚实现对中国出口毛衫类服饰产品排名第12位,占H&M达摩院评选的全球最具创新力的服饰设计公司第26位。同时被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评为“中国名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授予“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十大针织服饰品牌”称号和“北京十大最具发展潜力的针织服饰品牌”称号。

根据卓文时尚提供的出口商品统计,2013年,卓文时尚实现对中国出口毛衫类服饰产品排名第12位,占H&M达摩院评选的全球最具创新力的服饰设计公司第26位。同时被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评为“中国名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授予“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十大针织服饰品牌”称号和“北京十大最具发展潜力的针织服饰品牌”称号。

根据卓文时尚提供的出口商品统计,2013年,卓文时尚实现对中国出口毛衫类服饰产品排名第12位,占H&M达摩院评选的全球最具创新力的服饰设计公司第26位。同时被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评为“中国名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授予“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十大针织服饰品牌”称号和“北京十大最具发展潜力的